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手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提供石化综合物流流水线
-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0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交货日期:2021年8月15日前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属性对外披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手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能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J210210100”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手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湖路以北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业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手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手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手能科技提供三期石化综合物流流水线,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40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1.预付款:预付为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署且满足付款的相关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2.发货款:发货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交付时,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收验收单后支付,支付发货款;合同设备分批交付的,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对应设备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30%。在通过验收并收到对应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时,支付验收款;

4.质保金:质保款为合同总价的10%。初始验收且终验合格后1年,支付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年8月15日前

交货地点:手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工厂内(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湖路以北)

(五)质量质保期限

自全部合同设备初验合格之日起2年。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委托理财利率:2.4%
- 理财协议签订日期: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42,857,1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609,969,968.9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53,946.8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516,022.13元。2020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验验字[2020]030020号《验资报告》。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Sup)实值结构性存款	11,000.00	3.13%-3.3%	87.99-92.77	92天	固定收益	封闭式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产品金额:11,000.00万元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收益计算天数:40

产品期限:2021-5-18

产品起息日:2021-5-18

预计年化收益率:3.13%-3.3%

交付安排:产品到期兑付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关联交易设专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措施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入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03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外,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仪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